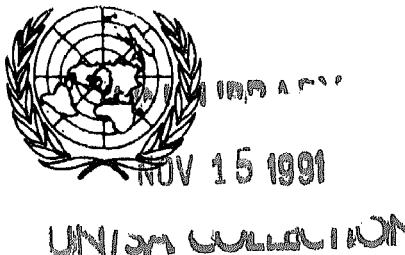




联合国 大 会



Distr.
LIMITED

A/C.2/46/L.51
14 Nov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六届会议
第二委员会
议程项目77(c)

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：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

哥斯达黎加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芬兰、危地马拉、
洪都拉斯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墨西哥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
挪威、秘鲁、罗马尼亚、苏里南、瑞典、土耳其、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和也门：决议草案

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

大会，
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/187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宣布1988-1997年期间为《世
界文化发展十年》，
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/65号决议，其中理事会注意到
1991年7月18日第一(经济)委员会第11次会议建议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
文化组织联合设立一个委员会，编写一份关于文化和发展的报告，
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0-1991年
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(1988-1997年)进展情况的报告，¹

¹ A/46/160-E/1991/66.

1.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设立一个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第26C/3.4号决议；
 2.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下列方面进行合作：
 - (a) 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，由所有区域中不同学科内的杰出男女人士组成，负责编写一份世界文化和发展报告，以及就在发展范筹内满足文化方面需要的紧急与长期行动制订建议；
 - (b) 在经过他们认为必要的磋商后任命委员会主席，并同主席合作，遴选委员会其他12名成员；
 3. 请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，并将其报告向政府间、政府和非政府的各种论坛、以及个人和一般公众传达，以促进广泛的散发和后继行动；
 4. 决定在以后一届适当的大会上审议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。
- - - - -